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  
樓

承辦人：劉威廷

電話：02-2562-6550轉11

傳真：02-2562-6559

電子郵件：bv038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95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02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、03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流程圖、04申請需簽章表件(申請表、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)、05校內審查紀錄(含受理案件標準)、06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計畫書各1份  
(39229405\_1143095522\_1\_ATTACH1.pdf、39229405\_1143095522\_1\_ATTACH2.pdf、39229405\_1143095522\_1\_ATTACH3.pdf、39229405\_1143095522\_1\_ATTACH4.odt、39229405\_1143095522\_1\_ATTACH5.pdf、39229405\_1143095522\_1\_ATTACH6.odt、39229405\_1143095522\_1\_ATTACH7.pdf、39229405\_1143095522\_1\_ATTACH8.odt、39229405\_1143095522\_1\_ATTA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申請書暨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

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

辦理。

二、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，均公告於本市實驗

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方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teecid.tp.edu.tw>，另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採線上申請，網址：

<https://tpnee.tp.edu.tw>。

三、個人申請案流程說明如下：



(一) 基於國民中小學係屬義務教育階段，學校應瞭解及掌握學生之學習情形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，申請人須於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將個人申請表、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正本1式1份，親自送件（或掛號郵寄）方式，送達戶籍所屬學區學校教務處。

(二) 申請人至遲於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上傳計畫資料完成申請作業，各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計畫後，成立專案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於114年11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期間召開會議，並於114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上傳學校與申請人擬定後之實驗教育計畫，俾利後續審議工作。

四、本局訂於114年11月至115年1月召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，進行申請案件之審議，倘申請案進入面審，將請申請人、學生及設籍學校出席會議。為利審議工作順利進行，請同意學校出席人員於會議時間公假派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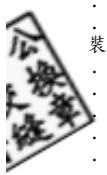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學校協助公告申請表件，另可轉知相關訊息予有意申請之家長及學生。

六、有關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及相關事宜，請洽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國中階段承辦人，劉教師，電話：02-25626550~2轉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除外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電文  
2026/09/12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